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7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

被告 祁紹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宣示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宣示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